

证券代码：839532

证券简称：建伟物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伟物流）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17 号）及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3]第 15-00001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金额 11,526.0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526.01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应收账款的存

在、完整性、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付账款逾期未支付金额 2,903.61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应付账款涉及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应付账款的存在、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如下：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注册会计师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取决于下列事项：（一）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还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二）注册会计师就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

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影响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错报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但且具有广泛性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

### 三、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认为形成该相关事项的原因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份相继与 3 家客户中止业务，原因是客户回款出现问题。公司在向客户追要应收账款的过程中，发现疑似存在违法行为，故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举报涉嫌业务诈骗，昆山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予以立案调查。为配合

公安部门调查，公司对该事件采取了保密措施。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委托诉讼代理人 / 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该案已经昆山市公安局调查终结，移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进入起诉审查阶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涉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8412.78万元，均已逾期，其中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3,053.33万元，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2,966.79万元，丰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392.6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沪0115民初51484号开庭传票，上海海博货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上海海博与公司2021年2月签订的《外协运输合同》，请求判令公司向上海海博返还其已支付的款项30,696,713.7元及自上海海博起诉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023年3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沪0115民初51484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上海海博货迪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海博货迪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3,113.23万元，已逾期，公司针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 2,903.61 万元逾期未支付，其中上海鼎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242.70 万元，上海荣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余额 660.91 万元。公司已针对上述供应商及交易事项，以合同诈骗为由向昆山市公安局申请立案并获得受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华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殿”）应付账款 197.30 万元逾期未支付，上海华殿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苏 0583 民初 1626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向上海华殿支付运费 197.3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返还保证金 42.2 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向法院寄送上诉材料。

针对上述交易，注册会计师检查了相应的运输合同、对账单、物流单据等，但无法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获取可靠的替代性证据，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也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的存在和完整性、可收回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051.27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533.55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19,553.92 万元。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适。

#### 四、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 2023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正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对案件调查审理，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2、公司将不断加强全体员工的业务风险防范意识，举一反三，强化完善内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杜绝业务风险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将根据上述事项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力争消除该无法表示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